一、學校依市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家長應在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登記。

二、該年度新生入學方式依該年度戶政事務所核定之人數送交入學委員會決議：

 (一)如無須審查逕行寄發錄取通知。

 (二)如需審查依照本校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辦法之錄取順位:

1.第一順位: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並提出同戶籍直系親屬 (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或監護人建物所有權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期約一年以上）(另檢附當年度3月底前之水電、瓦斯、電話費收據任一種，收據地址與姓名需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同。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必要時，學校得另商請里長訪查，經查未實際居住者，不得列在第一順位。

2.第二順位: 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有兄姊正在本校就學者。

3.第三順位:學生設籍本校學區

四、入學時，依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若學生戶籍曾遷出，但皆在學區內，請提供證明，以前者日期為依據。同順位人數如超過缺額，以設籍先者優先。通知遞補的最後一個名額，有多人同一日設籍時，採抽籤決定。

五、如學生人數額滿時未錄取之學生應輔導並轉介至原設籍地國小或鄰近國小申請入學。

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及報到，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家長不得異議。

附註:設籍本校學區之弱勢學童（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父母雙亡）、依法令安置及社會局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

 七、轉學生入學規定

 (一)、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不接受轉入，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若有居住事實者（如新生入學所提之證明）得列冊候補。

 (二)、各年級有缺額時，辦理轉學時間以開學初一個星期內、期末考後為原則；轉入之順序依到校候補順序遞補，並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有缺額之班級。

 (三)、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若本校有名額時得優先轉入。